**“王亚军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生德法兼修、全面发展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亚军律师自愿出资，在研究生院设立“王亚军奖学金”。

**第二条 评选对象**

在读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

**第三条 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学年成绩绩点3.6以上；通过英语6级考试。

3.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，成绩突出；或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并取得显著的学术成果或创新成果；或在社团活动中致力于为同学服务，表现突出；或在国际、国家级的科技、学术等赛事或评选活动中获得名次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较高声誉或作出重要贡献。

4.在校期间已经获得本奖学金者不得申请；同一评奖学年内，已获得其他社会类奖学金者不得申请。

5.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，或者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不得申请。

**第四条 奖励方式**

1.奖励名额：每年5名。

2.奖励金额：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

**第五条 评选程序**

1.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凡符合条件者，根据我院发布的评奖通知要求，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我院进行初审。

2.初审后，由奖学金设立方与研究生院组织面试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3.获奖学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。

 **第六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奖学金在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设置4年，自2020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期满后，由奖学金设立方与研究生院友好协商决定后续事宜。

（二）本评选办法由奖学金设立方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。